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完成的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累計轉股股數為170,354股)。上述發行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相關公告。

基於以上股份變動情況及當地相關工商登記的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董事會決議對如下事項進行修訂：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2,489,265,354元。

2、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489,127,138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點三三。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b>52,489,265,354</b>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點三三。
第二十一條	<p>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一五，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39,810,391,638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300,000,000股的優先股。</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39,810,391,6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00,000,000股。</p>	<p>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b>52,489,265,354</b>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一五，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b>39,810,529,854</b>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300,000,000股的優先股。</p> <p>截至<b>2018年12月31日</b>，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52,489,265,354</b>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b>39,810,529,854</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00,000,000股。</p>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89,127,138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52,489,265,354</b> 元。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該等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修訂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